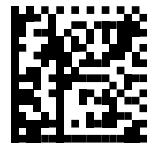


## 北卡羅來納州商務部就業保障失業保險部



999999

### 確定超支

SUSAN DOE  
888 NORTH 10TH ST.  
SILER CITY, NC 27344

邮件日期：9999 年 9 月 99 日

申请人 ID：xxxxxxx

### 多支付款项裁决修改

签发编号：<發行編號>

日期：

编号：

上诉到期日

就业保障处（DES）审核了您提交的就业保险福利费申请。根据本次审核，您日期为<年月日>的裁决中的多支付款项信息需做出变更。变更裁决的原因是：

如果未上报收入：

**【您未上报下述期限内您在下述公司的工作和收入：】**

餐厅， INCORPORATED， 从<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的时间。

**【如果是记录错误】**

**【需对之前裁决的记录错误进行更正】。**

\$ <多支付款项>	因本次裁决产生的多支付款项
\$ <之前的余额>	之前的多支付款项余额
\$ <偿还金额>	本次裁决前偿还的金额
\$ <罚款>	罚款金额
\$ <多支付款项余额>	多支付款项余额

多支付款项必须根据 N.C.Gen.Stat.§ 96-18(g)(2) 的规定，偿还 DES。您可以通过维萨卡或万事达信通卡到就业保障处的官网 [des.nc.gov](http://des.nc.gov) 支付，或通过支票或邮政汇票支付至：

NC職業安全部門

请在支票或邮政汇票上填写您的姓名和您社会保险号的最后四位数，并将款项邮寄至：

NC職業安全部門

及時準確地回復信息請求，幫助我們防止UI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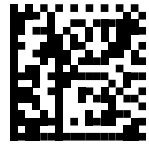
NC BI 514 ADO

999999

#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Division of Employment Security

### Unemployment Insurance



999999

BENEFITS INTEGRITY SECTION  
POST OFFICE BOX 25903  
RALEIGH, NORTH CAROLINA 27611

偿还多支付款项时，您可以与 DES 签订一份还款协议。有关还款协议的事宜，您可以联系就业保障处的福利完整性部门。

上诉权利：本次裁决具有终局性，除非上诉在上述上诉权利到期日前提出。有关对本次裁决进行上诉的信息，请参见随附手册。

#### 处罚

根据 North Carolina 就业保障法第 96 章的规定，您可能会因虚假陈述或失实陈述，或为获取或增加任何福利费故意不披露某个重要事实，而受到下述处罚：

#### 强制性联邦处罚

根据 N.C.Gen.Stat.§ 96-18(h) 的规定，若判决结果为当事人想骗取多支付款项，则必须对当事人处以金额相当于多支付款项 15% 的罚款。

#### 刑事检控：

根据 N.C.Gen.Stat.§ 96-18(a)(2) 的规定，若福利费的金额超过 \$400.00，则任何虚假陈述或失实陈述，或为获取或增加任何福利费故意不披露某个重要事实，均构成重罪。当事人需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根据 N.C. Gen. Stat.§ 96-18(a)(3)的规定，若福利费的金额不超过 \$400.00，则该等行为构成轻罪。

#### 禁止在 North Carolina 州工作

根据 N.C. Gen. Stat.§ 143-553(a) 的规定，North Carolina 州或某些本地教育机构的员工、不受薪的公职人员或立法人员必须向就业保障处偿还任何拖欠金额，否则将遭到停职。就业保障处将发出书面义务履行通知。如果一段合理的时期后，该义务仍未完全履行，或每月还款仍未开始，就业保障处将会采取措施终止当事人在该州的工作，除非寻求行政或司法救济。

#### 收回多支付款项

根据 N.C. Gen. Stat.§ 96-18(g)(3) 的规定，就业保障处可按照下述一种或多种程序收回多支付的款项：

#### 税收抵免

就业保障处可通过联邦联邦退税、州退税、彩票中奖奖金或扣发工资的形式收取相关费用。

#### 福利费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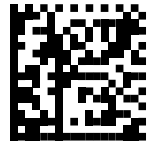
多支付的款项可从将来应向您支付的任何福利费中扣除。在多支付款项还清或您的权利用完之前（以发生较早者为准），就业保障处可从您的福利费中扣除每周最多 100% 的金额。

#### 民事诉讼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ivision of Employment Securit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999999

应偿还的多支付款项可以就业处的名义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收回，该等诉讼产生的费用应由您来承担。

**财产留置权**

如果您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偿还多支付款项，就业保障处可向您居住或财产所在县的法庭书记员证明您未按时偿还多支付款项，书记员将记录您任何财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审核所涉及的周如下所示：

周截止日期	您上报的收入	雇主上报的收入	雇主姓名或事由	已支付的福利费	实际到期应付的福利费	多支付的金额
2001年1月1	\$0.00	\$0.00	雇主姓名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